

## 崇和國小 111 學年度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活動計畫

依據「111學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換)鏡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11日臺南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捐助配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計畫摘要說明：

(一)受捐助對象：

1、本市中小型(國小24班以下、國中18班以下)及永康區國中小學校(含全國中)需配(換)鏡之弱勢學生。

2、弱勢學生為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4種；受捐助學生請造冊留校備查。

(二)實施時間：111學年度上學期(111年10月至112年1月底)。

(三)實施方式：

1、視力篩檢

(1)配合校內學期例行性視力檢查，視力不良之弱勢學生發給「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簡稱複檢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單」，請家長陪同學生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經眼科醫師複檢判定視力不良且於複檢通知單上醫師建議處理需明確註明(勾選)配鏡矯治或更換鏡片，始符合本計畫捐助對象。

(2)視力不良：裸視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8(含0.8)之疑似視力不良者或配鏡後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7者之配鏡視力不良者。

2、配(換)鏡服務：由文雄眼鏡公司依學校區域特性及人數規劃，以校內配鏡為主，並個別學校輔以門市配(換)鏡。

三、請各校詳閱旨揭計畫，並於111年10月16日中午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填報

「111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鏡調查表」(編號：12467)；倘貴校於期限內已確定受捐助學生名單，請完成填報後並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蔡小姐，以利本局及早規劃配鏡地點及期程。

四、本計畫非強制性，請尊重家長意願，各校務必配合本計畫期程辦理，追蹤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者，逾期不受理。

五、分校請本校轉知本案，並彙整填報調查表。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含家長同意書通知單、受捐助學生名單清冊(範例))及學生配(換)鏡名冊各1份。